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群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45,2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9,901元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1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項目1所示之違約金，其中新臺幣246,989元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項目2所示之違約金，其中新臺幣158,347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3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項目3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